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党发〔2017〕12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处级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第三届党委第12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道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教师和学生两个群体并进，校党委、院（系）党委（党总支）、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引导教师实现“四个统一”，教育学生树立“四个正确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亲和力、时代性和吸引力、引导性和说服力、创造性和竞争力。在继续强化党的领导这个主心骨、马克思主义主旋律、意识形态主导权、思想文化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思政工作主力军、网络舆论主战场的同时，大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聚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聚焦领导干部、学术骨干、思政工作队伍等“关键少数”，推进全员育人；聚焦学生课内到课外、教室到寝室、线上到线下等“学业过程”，推进全过程育人；聚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等“育人领域”，推进全方位育人。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更好地融合起来，将思想

政治教育与通识、专业等教育更好地贯通起来，将理想信念教育与哈军工精神传承更好地联系起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与哈工程文化传承创新更好地结合起来，为“三海一核”等领域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可靠顶用人才。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有计划、分层次在师生中广泛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1. 进一步加强中心组学习。制定出台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着力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校院（系）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坚持邀请知名专家来校作报告，不断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对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在事关办学方向的问题上站稳立场。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党政办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按照学校《政治理论学习年度计划》，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通过强化“三会一课”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定期开展党支部学习，利用各种学习平台的自主学习、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等途径，引导教师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教师深刻领会践行“四个统一”是对全体教师的根本要求，引导教师深刻领会“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是重大政治责任。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

责任单位：学工部、分党委（党总支）

3. 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教育教学。通过抓好进教材、进课堂、进支部、进头脑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推动师生不断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学工部、校团委

4. 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以“军工英才”等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为重点，以校、院（系）两级学生骨干培训为支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观点的学习和交流研讨，鼓励支持学生组建理论学习社团，更好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引导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牵头单位：校团委、学工部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5. 制定实施《“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把“中国梦·大学梦·我的梦”主题教育作为学生学年总结、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和主题党团日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梦想主题班会，做到有理念、有过程、有讨论，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牵头单位：学工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持续推进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施意见》落到实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依法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实践。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入规章制度，遵照《大学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要求作为重要内容有机融入规章制度，形成有利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依法治校环境。注重在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鼓励支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各环节，引导师生积极向上向善。制定实施学校《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

责任单位：机关、直属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7. 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科学精神教育，通过建设主干课程、引入网络在线课程、融入其他课程等方式纳入日常课程体系。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保卫处、保密处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8. 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深入开展优秀研究生典型引领教育和新生学术道德专题教育，持续举办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月和博士生论坛，不断强化研究生的学术素养、理论素养和诚信修养。注重发挥导师在研

究生德育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了解和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并定期与研究生谈心，培养研究生良好学风和学术道德，不断提升科研育人在价值观塑造中的导向功能。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学工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科研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9. 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强化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组织开展进社区、三下乡等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劳动意识，引导学生在奉献中提升境界。以诚信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把诚信体现到学风建设、考风考纪、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各环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升师生道德素养。

牵头单位：校团委、学工部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10. 充分发挥学校优良传统和大学精神的价值引领作用。以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为主线，通过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实施育人立项、党建创新计划、基层文明单位创建项目，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文明处室等系列文明单位评选等途径，引导师生弘扬和践行优良的校风、学风、班风。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学工部、校工会、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11. 培育选树师生先进典型。持续推进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教师和大学生年度人物、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科研突出贡献人物、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等典型的培育和选树，完善先进事迹报告会制度和榜样库建设，依托“七一”“教师节”“五四”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师生先进典型表彰，充分发挥身边榜样力量的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学工部

配合单位：宣传部、校工会、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不断增强师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12.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工程，通过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识教育课程，在法学、社会学、外语等课程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推出一批优秀传统文化在线课程，依托启航讲坛、阳光论坛等平台，推出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座，持续举办“书香校园”诵读经典活动，继续举办“大学生民族文化节”“大学生博雅文化节”，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中给学生以人生启迪、智慧光芒、精神力量。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学工部、校团委、图书馆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13. 弘扬革命传统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利用省内外各类爱国主义基地，加强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铁人精神等龙江精神教育，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

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发掘学校办学历史中的红色资源，系统凝炼“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成果，将哈军工精神基因深深植根于师生血脉之中，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三个第一”的价值追求。充分发挥哈军工纪念馆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的教育辐射力，立足教育师生，更好地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功能，将景区打造成常学常新的理想信念教育课堂。

牵头单位：宣传部、档案馆

配合单位：校工会、学工部、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14. 加强特色文化建设。通过深入推进“三海一核”特色文化建设行动，开展特色文化研究，讲好特色文化建设系列故事，引导师生努力贴近、深度融合、忠诚奉献“三海一核”，不断增强服务船海核等国家战略领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整合学校各类国防教育教学资源，发挥军事课国防教育主渠道作用，加强校园国防文化建设，建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牵头单位：宣传部、国防学院（武装部）

配合单位：校工会、学工部、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四）建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实现“四个正确认识”的主渠道作用，有针对性地回答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问题，不断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15.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两分两专”教学综合改革。把引导学生实现“四个正确认识”作为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核心目标和重要策略，针对学生真实困惑，精心设计教学专题，

培育选树“以问题为导向的专题式教学”等改革项目。实施教学攻关行动，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制定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整合全校力量系统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增强实践教学效果。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院

16.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着力增强理论自信，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等示范培训，每年选派不少于四分之一的骨干教师参加省级以上示范培训，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培育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

17. 壮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队伍。鼓励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工作干部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与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学工部

配合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院

18. 围绕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这一核心任务建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的建设要求，分步实施、对标建设、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力争两年内进入省级以上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行列，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配合单位：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科办、科研院、人力资源处

(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教育资源,凸显哲学社会科学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育人功能,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同。

19.建设精品文科。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通过加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等学科建设,着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进一步强化哲学社会的育人功能。

牵头单位:学科办、科研院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外语系、马克思主义学院

20.加强教材使用管理。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国家教材目录中的教材,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外语系、其他相关单位

21.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以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的健康心理素质为重点,建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课,推广心理团体辅导,完善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发挥好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基地作用,加强专兼职咨询教师队伍培训,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心态,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良好心理素质基础。

牵头单位:学工部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三、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六)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抓住、用好课堂教学这个思想政治工作主渠道，坚持“知识传授同价值引领相结合”的课程建设目标，落实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构建全课程育人格局。

22. 充分发挥各门课程育人功能。将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堂教学，通过创新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培训等举措，充分挖掘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强化显性教育、细化隐性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价值引领功能，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的文化浸润功能，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认识深化功能，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的思维拓展功能，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院（系）党委（党总支）

23. 完善课堂教学督导管理。以制定实施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纲要》为统领，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整体推进教材、教师、教学、评价等方面综合改革。坚持校、院（系）领导听课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与管理，定期组织课程评估和教学基本材料检查。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责任单位：党政办、研究生院、各院（系）

24. 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严把教师选用关、教案政治导向关、教学纪律关，确保“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这一原则要求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纪委办、人力资源处

（七）加强对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扎实推进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全面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25. 加强阵地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培训、学术会议以及有关文化活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处级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26. 坚决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高校的活动。坚决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牵头单位：统战部、国际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分党委（党总支）

27. 加强对报刊、学刊、出版物以及读书会、学术沙龙、社团的管理。深入落实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加强网络信息安全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掌控校内自媒体使用情况。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及时报送和处置舆情信息，做好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期刊社、出版社、高教所、信息化处、分党委（党总支）

四、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八）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强化

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倡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8.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以青年教师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学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六项工程”落实落细，引导青年教师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牵头单位：宣传部、校工会、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29. 加强教师的社会实践锻炼。继续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和企业等单位挂职，通过选派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赴地方挂职，完善青年教师海外研修计划，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探索、创新研究、凝练方向等途径，引导教师在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加深对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的正确理解，不断追求潜心问道和关心社会相统一。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科研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3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为重点，通过坚持新教师入职宣誓、选树师德师风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举办“四有”好老师论坛、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等途径，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导教师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牵头单位：校工会、人力资源处、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研院、学工部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31. 加强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通过继续举办新聘教师、青年学术骨干、新任研究生导师等各类培训班，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等方式，传承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的“三严”教风。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科研院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九）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32. 严格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政治、思想关。引进专任教师的面试环节确保有一位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专家进行综合面谈。深入落实《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外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国际处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33. 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修订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师资队伍建建设奖励办法》等制度。深入落实《教职工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等制度。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34. 实施组织部部长担任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学术分委员会（教授会）成员。

牵头单位：学科办、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十）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队伍。

35. 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政策。完善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辅导员队伍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的制度。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学工部

36. 配齐专职组织员队伍。在党员人数超过100名的院（系）党委（党总支）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发挥专职组织员在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37. 配齐建强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按师生比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力争“十三五”期间，配齐配强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人员逐步达到全校师生人数的1%。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38. 配齐建强班主任队伍。继续执行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基本要求。选聘一批名师、学术带头人等担任班主任。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院（系）党委（党总支）

39. 加强专职队伍培训和充实兼职队伍。制定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拓展选拔视野，选聘一批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充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兼职队伍。

牵头单位：学工部、组织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五、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十一）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围绕师生、关心师生，紧紧依靠广大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创造性和竞争力。

40. 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原则，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及时回应学生的真实困惑，通过开展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开展“领导干部党团支部行”、谈心谈话、主题班会、主题活动等工作，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行。

牵头单位：学工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41.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将总体上的“漫灌”和因人而异的“滴灌”结合起来，引导教师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通过多讲身边人身边事，结合实际讲理论，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

让基本原理变成生动道理，让根本方法变成管用办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牵头单位：学工部、本科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42.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途径。探索实施书院式育人模式，通过健全完善书院运行机制，搭建学生“三自”教育平台，深化公寓文化建设，着力完善从教室到寝室、从课上到课下、从线上到线下的全过程育人阵地。

牵头单位：学工部、本科生院、后勤集团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43. 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的引领示范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通过宣传报道师德楷模事迹，组织名师大家上示范课、公开课，安排学术带头人定期在本院（系）本专业作专题报告等形式，使学生亲其道而信其师，增强尊师重道、崇尚学术、服务国家的信念。

牵头单位：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工会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各教工党支部

44. 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党外人士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与学校党委同心同向同行。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处级单位

（十二）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持续强化互联网思维，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思想政治工作活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性和吸引力。

45. 建设学生成长发展指导、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探索运用大数据调研分析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生的需求，贴近学生、服务学生，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文化环境。

牵头单位：学工部

配合单位：信息化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6. 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持续推动网络名站名栏建设，建好“时文”“时事”“大家荐读”等网络学习专栏，鼓励支持各级党组织运用新媒体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推进互联网学习载体建设成果的转化和运用，提升网络学习平台的指导力、服务力和吸引力。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信息化处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47. 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形成网上网下共同引导正向舆论的“同心圆”，加快从相“加”迈向相“融”，建强以思政工作者、青年教师、学生骨干等为主体的网络评论员队伍，深化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推进报、台、网、端的深度融合，壮大网上正面声音，唱响传播正能量的主旋律，使网上向上向善的氛围浓起来。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学工部、信息化处

48. 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发挥中国大学生在线联盟成员单位作用，加强网言网语的研究，打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校团委、学工部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处、科研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十三）强化社会实践育人。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科研、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民情，使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奉献，不断提升实践育人、科研育人效果。

49. 拓展社会实践平台。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修订完善企业订单培养、学生驻企实践、学生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等制度，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鼓励学生走进社会、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社会调研及科教实习，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和社会活动中树立对人民的感情、对社会的责任、对国家的忠诚。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科研院、科技园

50. 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搭建本科生、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平台，通过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立“学生科技创新计划”，完善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制度和管理工作，推进科研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引导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等举措，进一步强化学生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和追求至真至善的科研精神。

牵头单位：科研院、研究生院、学工部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国际处

责任单位：各院（系）

51. 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育人效果。落实“三三制”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共建“创立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

合，深入推进创新创业课程改革，持续资助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使增长创新创业本领成为学生青春搏击的能量。

牵头单位：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52. 切实抓好新生军训工作。以锤炼坚强的意志和品格、培养奋勇争先的进取精神、历练不怕失败的心理素质为重点，通过系统设计军训内容，严格军训科目考核，打造哈尔滨工程大学特色的军训文化。

牵头单位：国防学院（武装部）、学工部

责任单位：各院（系）

（十四）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效果。

53. 坚持不懈培育优良学风。把抓学习抓学风作为教育引导学生成长发展的主线，通过深入实施学风建设与学业支持计划，加强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推进“本科生导师制”、党员干部与学生“结对子”等途径，引导学生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

牵头单位：学工部、本科生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54. 建设国家需求导向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就业指导课程，完善就业指导体系，邀请各届校友和成功人士作报告等途径，教育引导学生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引导学生将视线投向国家发展的航程，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做成一番事业、做好一番事业。

牵头单位：学工部、校团委

责任单位：各院（系）

55.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奖、助、贷、勤、补、免”学生资助体系，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争先创优、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的品质。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诉求，让他们专心育人、潜心问道。

牵头单位：学工部、校工会、后勤基建处

责任单位：各院（系）

56. 提高师生身体健康水平。深入落实《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完善体育课教学安排，实施体育课程改革，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深化“四挂钩”评价机制，在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过程中，挖掘体育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运动中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和不断超越自我的精神。向教职工宣传健康理念，开展健身运动，完善健康档案，优化防治链条，在保障师生健康中增强服务育人效果。

牵头单位：校工会、学工部、体育部、校医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57. 提升信息化服务育人水平。加快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和“云课堂”掌上教学资源建设，不断丰富学校共享数据资源，为师生提供更多个性化、全方位、便捷的信息服服务，构建信息化的育人环境。

牵头单位：信息化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院（系）

（十五）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作用。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引领贯穿共青团及相关学

生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58. 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着力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着力提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教育引导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牵头单位：校团委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59. 加强学生组织建设。通过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凝聚学生、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校团委

责任单位：院（系）团委

60.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通过深入落实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实行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实施精品社团活动立项等途径，引导和支持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

牵头单位：校团委

责任单位：分党委（党总支）

（十六）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61.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内容全面、指标

合理、方法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明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鼓励各分党委（党总支）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创新成果纳入评价内容，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牵头单位：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委各工作部门、分党委（党总支）

62. 实行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院（系）年度目标考核的基本内容，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作为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

责任单位：党委各工作部门、分党委（党总支）

63. 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工作评价标准。完善院（系）学生工作状态评价、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考核体系，最大限度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学生思政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倾心思想政治工作。

牵头单位：学工部

责任单位：党委各工作部门、分党委（党总支）

六、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十七）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权。党委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协同一致，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正确办学方向和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

64.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

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党委各工作部门

65. 党委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1名校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党委各工作部门

66. 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成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意识形态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舆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党建带群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十八）强化院（系）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67. 完善院系决策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68. 落实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步提升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提炼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问题、以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成效推动解决发展难题的意识和能力，做到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委各工作部门

69. 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选优配强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主任）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副主任）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一肩挑的，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院（系）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专门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不设专职常务副书记的院

（系），设1名兼职副书记或指定1名党委（党总支）委员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委各工作部门

（十九）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把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学校全部工作的基础，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70. 优化党支部设置。支持各单位创新党支部设置模式，在按院（系）内教育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优化党组织设置，为发挥组织育人作用建立基础。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71. 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选拔党务业务皆强的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以提升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思想政治工作能力为重点，以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党建工作方法为主要内容，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领头雁作用。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

7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

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增强党支部自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的的能力，按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提升党支部“自转”水平。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委各工作部门

73. 加强对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严把党员入口关。坚持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重点，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敬业修德，奉献社会。规范党费收缴，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委各工作部门

七、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项任务中，牵头单位负责召集相关单位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有多家牵头单位的，根据工作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工作任务中提到的各项举措。配合单位作为与此项任务内容有相关联系的单位，配合牵头单位一起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直接承担任务落实，其中责任单位是各院（系）的，由院（系）党政齐抓共管、共同落实。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学校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各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创新工作举措，及时评估工作效果，改进工作办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工作抓手，积极鼓励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师生创新形式和载体，上下互动、分类指导、分层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将各项

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委各工作部门要把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督办、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跟踪检查，推进落实，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学校党委。